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产业活力
基金主代码	000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1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月5日 至 2015年1月2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0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32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51,503,182.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46,351.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51,503,182.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946,351.12
	合计	1,852,449,534.0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35.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至10万份(含)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月27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南方基金关于直销柜台申购指数基金及ETF联接基金申购费1折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8日起到2015年6月30日，在直销柜台对本公司旗下所有指数基金及ETF联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实行费率1折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直销柜台申购指数基金及ETF联接基金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指数基金及ETF联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柜台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38011

二、本公司直销柜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1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及本公司管理层，公司大股东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智慧，股票代码：601519）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公司已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

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除了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风险提示请参照2015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月23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儒欣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建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周儒欣	周儒欣、周放生、钟　峻
审计委员会	卫　捷	卫　捷、钟　峻、胡　刚
提名委员会	钟　峻	钟　峻、周放生、马晓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放生	周放生、卫　捷、李建辉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晓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段昭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段昭宇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10-69939966；邮箱：zyduan@navchina.com；传真：010-69939100），简历附后。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段昭宇先生、黄治民先生、胡刚先生、王增印先生、刘孝丰先生、王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姬小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宇辉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附件：

周儒欣，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工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市软件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副会长，北京市海淀区第九届政协委员，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一届党代会党代表，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0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香港）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3日至今任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儒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8.16%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建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程硕士。2009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航天视通光电导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建辉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6.42%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晓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中国党员，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华为东南亚地区部运营商业务部总裁；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东方视角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4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晓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段昭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大地测量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起任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11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3月起任深圳市华云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段昭宇先生持有本公司0.04%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姬小燕，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法国INSEAD大学金融MBA毕业，国际注册会计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平安集团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加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南京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姬小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黄治民，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学硕士学位（人力资源管理方向），具有律师资格、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格。2008年11月加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治民先生持有公司0.04%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胡刚，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年1月至今任北京北斗星通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北京北斗星通信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刚先生持有公司0.46%的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王增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工程技术）。2005年3月至2013年1月在航天科技集团第九研究院第704研究所工作，历任研发中心副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北京北斗星通信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增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刘孝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西安矿业学院（现西安科技大学）工程测量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4月加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销售部经理、导航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导航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孝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王迅，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电子与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4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裁助理；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航天视通光电导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胡宇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南昌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7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昭德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庆华能源集团审计总部负责人；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审计总监；2014年7月起任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

胡宇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1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后，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建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王建茹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7日

附件

王建茹，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2006年5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06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2年1月起任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起任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建茹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0.013%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12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中珠控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叶继革先生提名，拟聘任颜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颜建先生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颜建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职报告已生效，但鉴于颜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颜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颜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因而，本次聘任颜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等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珠海市市政府批准，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宗地编号为珠国土储2014-04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为提高中珠控股土地储备，中珠控股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参加挂牌序号14136中宗地编号为珠国土储2014-04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

宗地编号为珠国土储2014-043地块概况：

挂牌序号/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规划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	起始价(楼面地价 元/㎡)	增价幅度(楼面地价 元/㎡/次)	竞买保证金(万元)
14136/珠国土储2014－043	夏湾湾六路南侧、昌盛路北侧用地	15876.62	二类居住	≤3.5且>1.0	≥35%	≤20%	70年	人民币8000	人民币50	人民币13400
备注	1、上述地块以现状(净地)供地；2、外地企业或组织竞得的，必须在本市注册成立其持有100%股权(全资)的单项房地产开发公司；3、上述土地不设保留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13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监事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颜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鉴于颜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颜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颜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颜建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职报告已生效。为便于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监事会现推选黄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基于与上述议案相同的原因，经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建议增补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监事增补建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中珠控股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号。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1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2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颜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颜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

颜建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职报告已生效，监事会已选举黄冬梅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由于颜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颜建先生辞去监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颜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颜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建议增补李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监事增补建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李剑：男，1977年，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广东正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经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7.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宜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李剑先生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3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0	卧龙电气	2015/1/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4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3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月30日至2015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0	卧龙电气	2015/1/26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发行数量			
	2.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限售期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用途			
	2.9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5—00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补充说明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补充说明，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补充说明的鉴证》。

在《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补充说明》中，公司募集资金主要补充说明了以下内容：本次补充说明的原因；本补充说明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计算净利润的差异。内容详见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晨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晨光”、“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公告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投项目效益计算过程中，考虑到本公司是以母公司为核心、下属分、子公司为产业经营平台的企业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母公司总部职能部门（以下简称“总部”）的整体运作已较为成熟，其主要承担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市场维护、品牌拓展、未来产品研发、公共关系维护、产品质量监督、体系认证、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职能，主要负责企业集团的整体运作，其发生的期间费用与募投项目不具有直接相关性，故在计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净利润时，未将上述总部相关费用在募投项目与其他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经本公司董事会反复论证后认为，虽然公司总部费用与募投项目不直接相关，但仍间接服务于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所有业务板块，在计算募投项目净利润时对公司总部费用进一步分摊，能更谨慎地反映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也便于投资者对募投项目效益与公司整体效益相互关系的理解。故本公司在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效益进行了重新计算。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出具本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补充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基础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

二、遵循《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补充说明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0号《关于核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3月12日以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8.49元，共募集资金456,70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839,623.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6,863,377.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3月19日止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07】第15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航天发射地面设备及车载机动特种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简称“航天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5,890.00万元，“掘进机等主营机电产品出口技术改造项目”（简称“出口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81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上述两个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917.95万元，此外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3,108.55万元用途用于公司“艺术制像项目”及“科技大楼项目”，上述四个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44,026.50万元，银行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共计340.52万元，结余资金为0.36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0.000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净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结余资金占承诺投资金额
航天项目	43,686.34	35,890.00	35,890.00	33,992.20	340.52	0.36	0.00%
出口项目		7,810.00	7,810.00	6,925.75			
艺术制像项目		–	–	2,589.31			
科技大楼项目		–	–